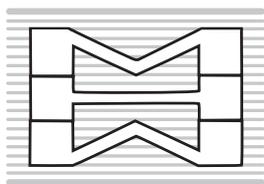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

#### 業績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明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675,959	660,870
收益成本		(644,566)	(610,920)
<b>毛利</b>		<b>31,393</b>	<b>49,95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9	7,3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936)
行政開支		(45,234)	(39,563)
<b>經營(虧損)／溢利</b>	5	<b>(13,742)</b>	<b>14,763</b>
融資成本	6	(1,492)	(6,566)
<b>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5,234)</b>	<b>8,197</b>
所得稅開支	7	(2,047)	(1,806)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17,281)</b>	<b>6,391</b>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41)	6,431
少數股東權益		(40)	(40)
		<b>(17,281)</b>	<b>6,391</b>
<b>每股(虧損)／盈利</b>	9	<b>港仙</b>	<b>港仙</b>
— 基本		(2.133)	0.713
— 攤薄		不適用	0.7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281)	6,391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8	1,27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入損益	—	(3,6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58	(2,376)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7,223)</b>	<b>4,015</b>
<b>分配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83)	4,055
少數股東權益	(40)	(40)
	<b>(17,223)</b>	<b>4,01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94	36,5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	143
應收保留款項		6,680	16,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投資預付款項		—	3,657
		<u>60,912</u>	<u>61,6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49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2,271	405,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24,159	53,755
可收回稅項		1,746	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20	27,2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313	63,757
		<u>507,304</u>	<u>550,9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60	2,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6,975	63,873
借貸		107,357	144,134
		<u>197,892</u>	<u>210,5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9,412</u>	<u>340,3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0,324</u>	<u>402,06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72	15,201
遞延稅項負債		5,684	3,684
		<u>6,056</u>	<u>18,885</u>
<b>資產淨值</b>		<u>364,268</u>	<u>383,182</u>
<b>權益</b>			
股本		41,294	40,049
儲備		322,712	342,8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64,006</u>	<u>382,880</u>
少數股東權益		262	302
<b>總權益</b>		<u>364,268</u>	<u>383,18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及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瞭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出入。

於本年度，董事已檢討本集團開支之功用並決定將之過往分配為行政開支之若干開支分類為收益成本。此等成本主要包括因保養及建造工程而產生之折舊、員工成本及徵費。因此次開支分類變動，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可比較數字中，為數19,491,000港元之行政開支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收益成本，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上述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淨影響。

### (a)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有關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重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重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重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變動。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呈報第三份於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該準則亦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惟部分過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下確認，例如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權益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分部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重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重訂，規定將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現時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重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規定，故經重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該修訂規定投資方於收益表內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是以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撥付。根據此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數額過大，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規定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故並無重列可比較數字。本公司並無收取其附屬公司自收購前儲備分派之任何股息。因此，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該準則已經作出修訂，以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描述了在未能滿足非歸屬條件而有效地確認為註銷之獎勵會計處理方法。採納該修訂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修訂規定須就對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值層次，反映計量中所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提供有關此等新規定之可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乃以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釐定。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內，分部之確認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改變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分類及呈報。然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新準則之披露要求。

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675,379	630,749
供水服務收益	530	19,212
供水相關安裝費	50	10,909
	<u>675,959</u>	<u>660,87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96	871
已收補償(附註(a))	—	1,07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	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16
雜項收入	3	907
	<u>99</u>	<u>7,312</u>
<b>總收入</b>	<u><u>676,058</u></u>	<u><u>668,182</u></u>

附註：

- (a)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取1,077,000港元作為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生之雪災而產生之損失補償。
- (b)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之486,959,000港元或72%(二零零九年：320,252,000港元或48%)乃依賴水務工程承包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用作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之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以下營運分部中須呈報的分部：

- (i)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分部 — 該分部包括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及
- (ii) 「供水業務」分部 — 該分部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供水服務及供水相關安裝服務。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來自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資產)及以組別基準(如稅項資產)管理之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負債，惟不包括按組別基準管理之稅項負債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負債及企業負債。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收益、本年度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u>675,379</u>	<u>630,749</u>	<u>580</u>	<u>30,121</u>	<u>675,959</u>	<u>660,870</u>
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642)</u>	<u>18,772</u>	<u>(1,032)</u>	<u>5,841</u>	<u>(3,674)</u>	<u>24,613</u>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0,068)</u>	<u>(9,850)</u>
融資成本					<u>(1,492)</u>	<u>(6,566)</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5,234)</u>	<u>8,197</u>
所得稅開支					<u>(2,047)</u>	<u>(1,80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7,281)</u>	<u>6,391</u>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13,455	557,438	17,121	17,519	530,576	574,957
可收回稅項					1,746	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20	32,297
企業資產					574	4,834
<b>資產總值</b>					<b>568,216</b>	<b>612,615</b>
須呈報分部負債	88,226	68,081	226	24	88,452	68,10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6,751	156,771
遞延稅項負債					5,684	3,684
企業負債					3,061	873
<b>負債總額</b>					<b>203,948</b>	<b>229,433</b>
					<b>綜合</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利息收入	67	808	29	63	96	8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806	—	806	—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27,526	3,314	—	15,634	27,526	18,948
折舊及攤銷	8,553	6,776	411	3,446	8,964	10,222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	—	—	945	—	945
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2,289	3,127	—	—	2,289	3,127

\* 這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定義見下文。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預付款項(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釐定。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u>675,379</u>	<u>630,749</u>	<u>580</u>	<u>30,121</u>	<u>675,959</u>	<u>660,87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4,902</u>	<u>27,079</u>	<u>9,330</u>	<u>13,306</u>	<u>54,232</u>	<u>40,385</u>

##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8,414	8,123
— 租賃資產	544	1,741
	<u>8,958</u>	<u>9,86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7,265	83,6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945	1,65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030	886
	<u>92,240</u>	<u>86,138</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411	1,382
— 廠房及機器	5,057	12,790
	<u>6,468</u>	<u>14,172</u>
核數師酬金	773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57	(96)
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3,657	3,1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806	—
匯兌虧損淨額	<u>2</u>	<u>147</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397	5,949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95	178
應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	439
	<u>1,492</u>	<u>6,566</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	1,791
— 企業所得稅	—	897
	<u>47</u>	<u>2,688</u>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009)
遞延稅項		
— 稅率下降之影響	—	(173)
— 其他	2,000	300
	<u>2,000</u>	<u>127</u>
所得稅開支	<u>2,047</u>	<u>1,8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於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9,775</u>	<u>—</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派付及確認為分派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為7,432,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7,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6,4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8,397,000股(二零零九年：901,701,000股)計算。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即兌換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上一財政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431,000港元及上一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行使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901,701,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u>3,029,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904,730,00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給予供水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三個月內	53,225	27,065
四至六個月	—	2
七至九個月	1	1
十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2	—
	<u>53,228</u>	<u>27,068</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0,931	26,687
	<u>124,159</u>	<u>53,75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三個月內	58,680	41,243
四至六個月	10,977	7,128
七至九個月	1,264	508
十至十二個月	74	1,418
一年以上	2,041	897
	<u>73,036</u>	<u>51,194</u>
應付保留款項	1,679	1,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60	10,874
	<u>86,975</u>	<u>63,873</u>

## 12.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已完成工程遭一家原分包商提出兩項索償。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該兩項索償之被告收到傳票，索償金額合共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約8,6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索償。該等索償目前正在進行調停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調停程序仍在進行中。於呈報日期後，並無有關該索償之重大發展。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理據充份，不僅可作出申辯，更可就多付款額提出反索償。因此，董事認為該原分包商之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索償，且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解決。所申請之訴訟及索償並無訂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 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0	1,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50
	<u>1,450</u>	<u>2,97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二零零九年：兩至三年)，並訂明於到期日有權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14. 擔保

於各呈報期末，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擔保：		
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	106,751	156,771
銀行向一家附屬公司之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13,000	13,000
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978	2,064
	<u>120,729</u>	<u>171,835</u>

## 15. 呈報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就收購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Well Del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日期，Well Delight持有若干主要於蒙古國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之蒙古公司之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就收購事項而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Well Delight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已(i)以現金支付200,000,000港元；(ii)以發行本公司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350,000,000港元；(iii)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7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433,400,000港元；及(iv)以發行本公司本金額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954,100,000港元。
- (c) 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完成按每股股份0.12港元配售本公司3,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1,000,000港元，其中部份款項用於支付現金代價。為符合條件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41,300,000港元，分為825,9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約329,800,000港元，分為6,595,9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未計入呈報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收購協議包括有關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八個月內提交之估值報告（「**第二份估值報告**」）顯示收購事項所涉及之若干實體之公允值或該等實體所持有之勘探牌照之公允值（「**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要向賣方發出賠償票據（「**賠償票據**」）。賠償票據之本金額應為：

- (i) 公允值，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1,550,000,000港元但低於3,100,000,000港元；或
- (ii) 3,100,000,000港元，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3,100,000,000港元。

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低於1,550,000,000港元，則毋需作出任何付款。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公允值仍在釐定中。

收購事項將根據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由於管理層仍在釐定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估值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故此收購事項之成本總額在現階段未能釐定。另外，截至收購事項日期，Well Delight及其附屬公司（「**Well Delight Group**」）之財務資料仍在編製中，故現時未能釐定Well Delight Grou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因此，現階段未能量化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和作出有關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內，明興透過競投政府工程，繼續積極尋求水務工程的商機。為了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簽訂協議，收購Well Delight之全部權益，以進軍蒙古國的採礦及資源相關行業。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676,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二零零九年：660,900,000港元）。毛利下跌37.2%至3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此外，由於年內獲得兩份新水務保養工程合約，因此在合約初期產生了較高的開展成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400,000港元），包括年內於廣東省的投資預付款項作出一次性的減值撥備3,700,000港元、收購蒙古國採礦業務的權益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8,0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13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0.713港仙）。本年度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9,775,000港元。本公司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I) 水務工程業務 — 香港市場

於回顧年內，香港市場仍是明興最主要的收益來源，達67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7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00%(二零零九年：95%)。收入主要包括上一財政年度自水務署(「水務署」)投得的兩項更換及修復水管項目的收益142,100,000港元，佔總收益21%。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水務行業超過四十年的經驗所樹立的良好信譽，明興於回顧年內再投得兩項政府水務保養工程項目，帶來收益21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1.6%。此外，防止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收益達4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6.4%(二零零九年：6.8%)，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

#### 1. 手頭工程項目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

本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投得的兩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施工。工程涉及約150公里的老化水管，預定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合約總值1,000,000,000港元。項目詳情如下：

- 第三階段 — 東九龍水管工程(甲組)(合約編號：7/WSD/08)
- 第三階段 —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8/WSD/08)

##### **水務保養工程合約**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水務署投得兩份水務保養工程合約，預定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合約總值逾700,000,000港元。該等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其收益自回顧年度下半年已納入本集團賬目。項目詳情如下：

-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E — 新界東(合約編號：1/WSD/09(E))
-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W — 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09(W))

上述兩份合約覆蓋全新界的水務保養工程，即超過香港一半人口居住的地方。

由於水務保養工程合約亦包括為供水處理廠提供維修服務，因此明興根據其過往於中國供水廠的同類工程經驗，於年內擴大業務至該範疇。鑑於香港一些供水處理廠因營運已久和原水水質參差，未能發揮原有設計的處理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在沙田濾水廠加裝澄清池斜管工程，提高其處理能力；首個階段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該沙田項目預計將使其處理量提升兩成以上，水質亦將會改善。本集團預計憑著這種有效的方法，加上本身的經驗必定可為本集團在香港締造更多商機。

###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

明興於上一財政年度獲得到兩份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防止山泥傾瀉新合約，而兩項工程的合約總值約為122,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九龍及新界 (合約編號：GE/2008/15)
- 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新界及離島 (合約編號：GE/2008/08)

這兩份工程合約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並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 **2. 改善技術以提升競爭力**

為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競投政府項目，明興獲得「Wavin」的密實管安裝牌照，Wavin為該密實管的全球獨家供應商。本集團自去年十一月起已於其中一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編號：7/WSD/08)採用該種密實管方法。這種「無開掘」技術可以減少對道路交通、商貿和公眾的影響，並充分運用地下空間，以及利用現有老化水管。該密實管方法有助本集團可在安全、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進行工程項目，同時保持最高品質標準。本集團正進行研究及探討於水務保養工程項目應用該技術的可能性。藉著這項先進技術，預期本集團於未來競投項目時將更具優勢。

## **3. 提升效率和嚴格控制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下跌至3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毛利率下跌至4.6%(二零零九年：7.6%)，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兩份新水務保養工程合約於初期產生較高的開展成本所致。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於金融危機期間大力推行多項基建項目以刺激經濟，因此使水管及配件、瀝青、水泥、化學品及鋼鐵等材料的成本於年內上升約5%。勞工成本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行業的工程師和技術勞工供不應求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開始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助改善採購、訂貨程序及存貨管理。該ERP系統能夠充分提升訂貨程序效率及管理存貨水平，從而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收益成本。

## 4. 業界肯定

年內，明興的專業服務及技術繼續獲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嘉許，其中包括：

- 勞工處頒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 — 優異獎」
- 勞工處頒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 — 優異獎」
- 發展局頒發「二零零九年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工務工程工地—新建工程類別)」

## II) 水務工程業務 —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清遠的供水處理廠業務繼續穩步發展。憑著本集團致力提升效率及控制經營成本，加上鄰近該廠房的地區工業發展，大大提升對供水處理服務的需求，預計該供水處理廠將於不久為明興帶來盈利。

## III) 收購蒙古國採礦業務

為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簽訂合約，收購Well Delight的全部權益，Well Delight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蒙古國四個礦場的若干煤炭相關的採礦牌照及煤、黃金及銅礦的勘探牌照。本集團可藉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擴大業務範疇至於蒙古國從事資源相關業務。

Well Deligh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Tugrugnuuriin Energy LLC(「TNE」)的全部權益。TNE現時持有位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的Tugrug Valley之煤礦(「TNE礦場」)的四個採礦牌照，而其褐煤礦藏位於Tugrug Valley，在Tuv中部盟省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00,000噸褐煤(探明及推斷)的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褐煤的推斷資源。

Well Delight亦持有蒙古國Gobi-Altai省的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蒙古國Zavkhan省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及蒙古國DundGobi省三個煤礦勘探牌照。本集團將於未來於此等煤礦進一步進行地質及勘探工程。

## 前景

展望未來，明興將繼續審慎經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水務工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兩項為期三年的新水務保養工程項目，以及於上一財政年度取得兩份為期四年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故此等項目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亦看準即將於未來數年執行的政府項目所帶來的商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香港政府的全港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已大致完成，而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仍在進行中，分別已完成70%及17%。第四階段工程的偵測及設計工作亦已在進行中，該些工程涉及約850公里水管，預計合約總值達6,700,000,000港元。政府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推出全新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有系統地處理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預計每年最少會動用600,000,000港元。此外，隨著香港加快推行十項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衍生多項建築工程，當中包括水務工程。本集團將競投相關項目，把握未來業務商機。

明興亦將專注發展新收購的蒙古國採礦業務，以抓緊蒙古國及中國對天然資源持續上升的需求。TNE礦場已展開就鑽探及挖掘水溝工作的初步研究，預期礦場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錄得收入。按初步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有意把採礦業務外包予專業承辦商，以減低初期資本開支，以及加快生產，盡快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擴闊業務至成為蒙古國資源相關企業集團，並對此新業務重心充滿信心，深信是項業務能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開拓新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

## 股息

本年度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9,775,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公眾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矢志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有關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立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廖長天先生及梁以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而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年報內。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hing.com.hk](http://www.minghing.com.hk))刊登，可供覽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之持續擁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秋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何顯鴻先生、張志文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 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